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第27/2023號行政法規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11/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fsm.gov.mo/cbRjcsp/Default.aspx>

專題網站

2023年8月23日
正式生效實施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11/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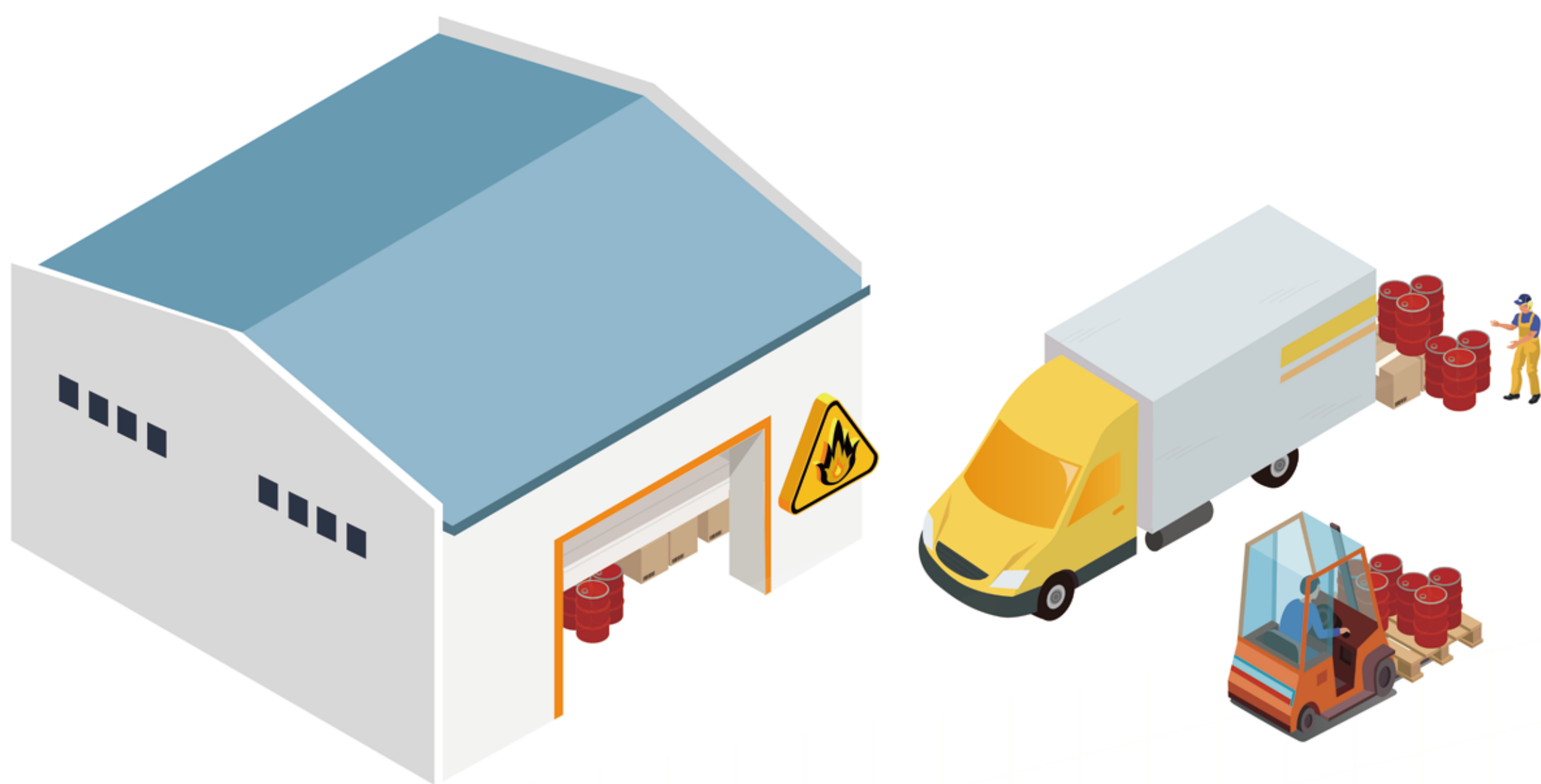


<https://www.fsm.gov.mo/cbRjcsp/Default.aspx>

專題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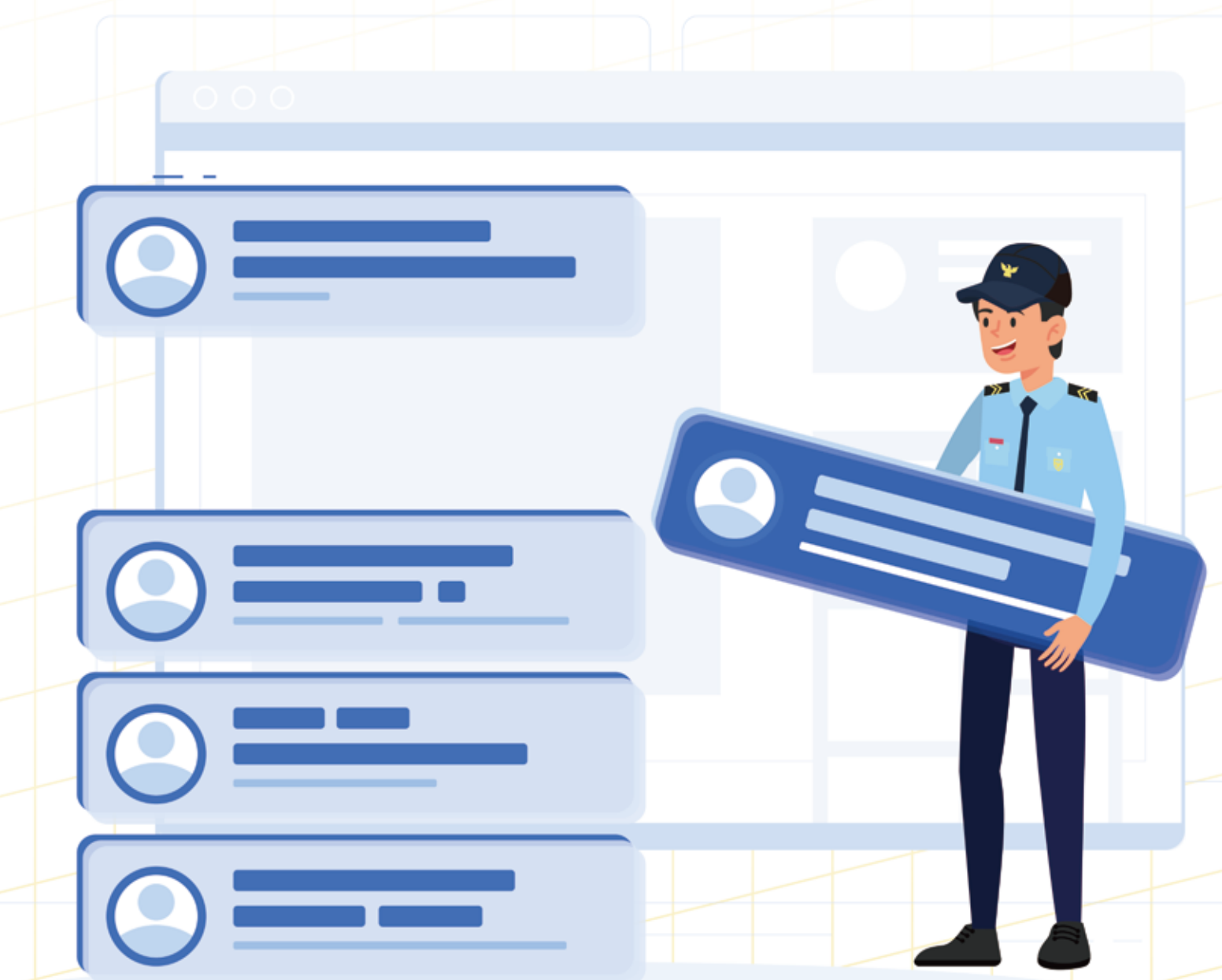
●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

基於其經營的設施規模較大，危險品數量較多，在相關製造或運作過程中的固有危險較大，又或基於其他相關因素而須遵守監管及預防特別義務的危險品專門用戶



●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及相應的具職權公共當局的名單

以第111/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11/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fsm.gov.mo/cbRjcspiDefault.aspx>

專題網站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須履行特定義務，其中包括：

- 安全負責人
 - 須指定一名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
 - 安全負責人的條件
 - 合資格工程師
 - 至少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 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常居地



須在安全負責人及其替代人開始執行職務前



至少提前

15 個 工作日

將資料送交相關的具職權公共當局進行審查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11/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fsm.gov.mo/cbRjcsp/Default.aspx>

專題網站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尚須履行特定義務，其中
包括：

- 安全報告

- 每年一月向相關的具職權公共當局提交
- 報告內容：須包括第27/2023號行政法規第四十六條至五十條所規範的詳細內容

例如：

- 重大危險品專門用戶的基本資料
- 經營場所位置的介紹
- 已實施的預防意外事故的對策及安全管理制度
- 已訂定的內部應急計劃的證明

安全報告

